

一个宗旨

——通过奥林匹克主义激发年轻的影片制作人创作短片作品。

2个组织者

——奥林匹克博物馆 & Base-Court

4个合作机构

——奥林匹克博物馆（瑞士洛桑）
巴塞罗那奥林匹克博物馆（西班牙巴塞罗那）
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中国厦门）
巴西奥委会文化处（巴西里约热内卢）

8名导演

——第一轮比赛，每个合作机构选送2名参赛选手
——决赛，每个合作机构选送1名参赛选手

12部影片

——在网站上接受公众投票

一次比赛！

Olympic Short Film Contest 奥林匹克短片大赛

大赛安排

奥林匹克短片大赛采用淘汰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轮比赛**和**决赛**。

第一轮比赛将于**2009年6月**开始，8名导演参与比赛。每个合作机构将选送2名参赛选手，这两名参赛选手相互竞争。**参赛影片将通过大赛的官方网站 www.olympicshortfilmcontest.org 来接受公众投票，投票时间为2009年7月1日至13日。**

决赛将在**2009年8月**举行。在这一阶段的比赛，只有4名导演可以参与角逐，每个合作机构选送一名。各个参赛选手将在“奥林匹克之都”洛桑进行影片的拍摄。参赛选手仅有一周的时间进行影片的剪辑，**之后影片将提交到官方网站 www.olympicshortfilmcontest.org 来展示并接受公众投票，投票时间为2009年9月9日至21日。**

共设有三个奖项：

“**特等奖**”：奖金7500瑞郎；该奖项将被授予由大赛评审团评选出的最佳影片。

“**评审团奖**”：奖金5000；该奖项将被授予由大赛评审团评选出的第二名影片。

“**最佳人气奖**”：奖金2500瑞郎。该奖项将被授予由公众投票选出的最受欢迎的影片。

你了解更多的信息吗？你想参与此次大赛吗？

请点击[这里](#)，获取大赛的报名表和参赛规则。

奥林匹克短片大赛的参赛目的仅限于此文档描述的范围内，不得用于任何候选城市申办奥运会或青年奥运会的宣传目的。若任一参赛选手提交的参赛影片被视为是用于申办奥运会或青年奥运会的宣传目的或者对申办过程有负面影响，奥林匹克博物馆在其单方面决定下，可以取消此影片的参赛资格

2009奥林匹克短片大赛

请将您的作品和报名表以及参赛规则一起递交

参赛选手资料:

姓 名

国籍 职业

街道

国家、城市、邮编

网址

邮箱、电话

影片作品目录、传记

选送机构:

巴塞罗那奥林匹克博物馆（西班牙）

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中国）

奥林匹克博物馆（瑞士）

巴西奥委会文化处（巴西）

参赛选手参加预选的作品

片名

长度

拍摄格式

影片概述

类型

年份

语言

字幕

法语

英语

我在此代表我本人及其他制作成员、演员或为此影片做出贡献的人员，签字确认我已经阅读并同意遵守参赛规则。我特此保证：

- 参与预选的作品已获得版权、音乐和图片使用权；
- 同意转让在第一轮比赛和决赛中所制作影片的所有权利；
- 承认并接受瑞士法律相关条款以及洛桑法院的裁决。

地点:

日期:

签名:

请签名后邮寄至: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2017号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奥林匹克短片大赛”组委会 361009

2009奥林匹克短片大赛

参赛规则

条款1、说明

奥林匹克博物馆所启动的奥林匹克短片大赛（以下称为“大赛”）获得了洛桑市的支持，并与下列参赛机构（以下称为“参赛机构”）合作，分别为：巴塞罗那奥林匹克博物馆（西班牙巴塞罗那）、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中国厦门）、巴西奥委会文化处（巴西里约热内卢）和奥林匹克博物馆（瑞士洛桑）。此次大赛由 Base-court 协办。Base-court 是一个致力于短片宣扬和发展的协会，位于瑞士洛桑。

大赛的目的是：

- 组织一次以电影艺术为重点的国际性电影大赛；
- 宣扬奥林匹克运动的价值观，如卓越、友谊和尊敬；
- 建立奥林匹克运动与导演、学校及节日之间的联系；
- 为新导演及视听作品的创作者提供支持；

条款2、参赛选手

此次大赛面向影视界里专业和非专业的导演（年龄在18岁以上）。每一位参赛选手必须由有资格参加预选阶段的4个参赛机构来选送。

条款3、比赛

大赛的程序如下：

3.1、预选阶段：2009年3月15日—2009年5月20日

- 每一位参赛选手都必须向任一参赛机构提交一部或两部长长度不超过5分钟的电影作品，以证明自身的影视拍摄经验。
- 电影作品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
- 提交电影作品的语言不限，但是如果提交电影作品所使用的语言不是当地参赛机构所在国家的官方语言，则相应地要提供字幕。
- 提交的电影作品必须是原创的，或者是在2007年1月1日以后制作的。
- 各个参赛机构将从报名参赛的人员中挑选出两名参赛选手（以下称为“参赛选手”）参加短片大赛。在2009年5月31日前将会以邮件告知这两名被选中的参赛选手。
- 电影作品必须是DVD格式，且必须提交至其报名参加短片大赛的参赛机构，即：
—巴塞罗那奥林匹克博物馆

Javier Lasuncion 先生

Avinguda del Estadi 60, Barcelona, 08038, Spain

—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

李祥副馆长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 2017 号 361009

—巴西奥委会文化

Alexandre Mariotto Castello Branco 先生

Departamento Cultural, Avenida das Americas 899 - Barra da Tijuca, Rio de Janeiro RJ 22631-000, Brazil

—奥林匹克博物馆

Stéphane Meylan先生

Quai d'Ouchy 1, P.O. Box 1121, 1001 Lausanne, Switzerland

3.2、第一轮比赛

在居住地进行影片拍摄，时间为2009年6月8日-28日

在这一阶段，只有通过预选的参赛选手才有资格参加比赛。所有影片（以下称为“参赛影片”）都必须是原创的，全新的，且根据给定的主题来拍摄，仅用于参加此次大赛。

- 参加第一轮比赛的参赛选手所提交的参赛影片必须根据组委会指定的主题来拍摄，片长不超过5分钟。
- 参赛影片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
- 参赛影片采用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需制作英文字幕。
- 参赛选手将被授权免费使用奥林匹克博物馆所提供的图像档案资料。参赛影片必须包含奥林匹克博物馆提供的档案中的图像资料。奥林匹克博物馆所提供的图像资料仅用于此次参赛影片的制作，且必须严格遵守奥林匹克博物馆的授权许可的相关条款。
- 参赛影片在网上接受公众投票，时间为2009年7月1日-13日。
- 网上公众投票选出的选手将参加决赛（以下称为“决赛选手”）。在2009年7月31日前将以邮件告知入围的决赛选手。

3.3、决赛

在洛桑进行影片拍摄，时间为2009年8月24日-30日

在这一阶段，只有通过第一轮比赛的参赛选手才有资格参加决赛。

- 决赛选手所提交的参赛影片必须根据组委会指定的主题来拍摄，片长不超过5分钟。
- 参赛影片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9月7日**。
- 参赛影片采用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需制作英文字幕。
- 参赛选手将被授权免费使用奥林匹克博物馆所提供的图像档案资料。参赛影片必须包含奥林匹克博物馆提供的档案中的图像资料。奥林匹克博物馆所提供的图像资料仅用于此次参赛影片的制作，且必须严格遵守奥林匹克博物馆的授权许可的相关条款。
参赛影片必须包含至少一个可辨认的洛桑外景。
- 参赛影片在网上接受公众投票，并接受专业评审团的评审，时间为2009年9月9日-21日。

- 共设三个奖项：网络投票选出“最佳人气奖”；专业评审团将评选出“特等奖”和“评审团奖”。在2009年9月30日前将以邮件告知获奖选手。

组委会保留取消或修改上述比赛日期及地点的权利。

3.4、遵循条例

所有参赛影片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符合本规则所述的条款。参赛机构和/或者组委会有权在任何时候单方面决定取消违反此规则的参赛影片或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下列条款尤为重要：

- 参赛影片必须符合组委会给定的主题。
- 参赛影片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来提交：参赛影片将以Quicktime格式上传至一个FTP服务器，参赛选手将被告知该服务器地址。
- 所有参赛影片必须在技术质量方面符合行业标准。
- 依据4.2条所述规定，参赛选手需自行承担制作参赛影片的全部费用。
- 组委会对参赛影片类别不予限制，但是拒绝带有暴力、种族主义及色情倾向，或者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的参赛影片。

在大赛结束后，若收到书面请求，组委会将会把参赛影片母带退还给作者。组委会不承担由母带丢失、被盗、损坏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条款4、知识产权

- 4.1、**未经国际奥委会（IOC）或者奥林匹克博物馆的书面同意，所有选手（包括参赛选手）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任何徽章、商标、主题、LOGO、奥林匹克吉祥物或者其他能够暗示与IOC或者奥林匹克博物馆相关联、或者是选手和参赛选手与IOC或者奥林匹克博物馆有特别联系的名称。此条款所产生的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4.2、**在第一轮比赛和决赛范围内（预选阶段除外），组委会将向每一位参赛选手提供4000瑞典郎的特别补贴。相应地，每一位参赛选手必须承认并接受其所制作的任何格式的参赛影片的独家所有权归奥林匹克博物馆。为了充分确保上述所述条款，参赛选手必须按照下述4.4条款，同意将参赛影片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转让给奥林匹克博物馆。未经奥林匹克博物馆的书面同意，参赛选手不得发布或者授权他人发布参赛影片，或者是使用参赛影片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4.3、**组委会计划将参加第一轮比赛的8部影片和决赛的4部影片制作成DVD。如果将参赛影片或者是DVD用于商业用途，则利润分配如下：
- 如果是由DVD所带来的财务收入，则75%的利润（扣除成本）将支付给影片制作人，而剩下的25%给组委会。
 - 如果是由单部影片所带来的财务收入，则60%的利润（扣除成本）将支付给该影片制作人，而剩下的40%给组委会。

组委会既并不保证、也不承诺参赛影片会被用于商业目的。参赛选手无权要求将其参赛影片用作商业目的。

4.4、参赛选手向组委会保证：其拥有所提交参赛影片的全部权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版权或知识产权；或者其已拥有所提交参赛影片使用第三方材料的全部许可和必要授权（例如：参赛影片演员的同意不予限制的许可）；在组委会的要求下，参赛选手需向组委会提交一份第三方书面授权许可的复印件。

4.5、参赛选手在此永久性向奥林匹克博物馆转让涉及参赛影片的一切权利、署名和利益，含全球范围的知识产权在内，不受任何时间或其它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介质、任何现有或将来可能采用的发行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对参赛影片的播放许可、转让、重拍、复制、剪辑、修改、改编、修正或传播。在组委会要求下，参赛选手同意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法律文书以证明上述授权有效。

4.6、在每次使用参赛影片时，按照标准和通常条件，参赛选手将被冠名为参赛影片的作者。

4.7、参赛选手向组委会保证，其拥有全部权利处置当前转让的权益。即便参赛选手是任何版权代理机构的成员，且其已预先向该机构转让其在未来所拍摄影片权益的前提下，参赛选手向组委会保证其已从上述版权代理机构获得对当前参赛影片的豁免。

条款5、奖励

共设以下三种奖项：

- **“特等奖”**：奖金7500瑞郎；该奖项将被授予由评审团评选出的最佳影片。
- **“评审团奖”**：奖金5000；该奖项将被授予由评审团评选出的第二名影片。
- **“最佳人气奖”**：奖金2500瑞郎。该奖项将被授予由公众投票选出的最受欢迎的影片。

组委会在大赛结束前保留修改上述奖励方式及额度的权利。

条款6、其他

即便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无论通过民事法庭、仲裁机构或其它途径，参赛选手均不得向本次大赛特别但不限于比赛结果提出异议。本次大赛结果将不逐一函告。

条款7、适用法律和裁决

7.1、本规则及此次大赛适用瑞士法律。

7.2、任何国家的民事法庭都没有资格处理与大赛有关的任何索赔、纠纷或者诉讼。如果上述条款6所述的对追索权的限制无效，则任何纠纷都应提交给瑞士民事法庭来裁决。

地点：

日期：

签名

请签名后邮寄至：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2017号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奥林匹克短片大赛”组委会 361009